

#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同大党〔2020〕24号

##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志财等 11 位同志任职的决定

经校党委常委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研究决定：

刘志财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殷旭彪同志任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王海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王永平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王喜军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闫雪峰同志任美术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郭钰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刘有军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李 亮同志任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副院长；  
白振军同志任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  
张 磊同志任煤炭工程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。  
以上所有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 
2020年4月9日

---

主送：各基层党委，各部门、单位。

抄报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

共印 20 份